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於2025年11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1)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並自該日起開放接納，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任何延長要約刊發聯合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至接納表格上訂明的地址），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若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在下列截止日期（下稱「**關鍵截止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任何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或(ii)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於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因上文附註3及5所述之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刊發聯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Gan Kok En先生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Gan Kok En先生（「**Gan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Gan**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